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205號

原 告 謝明翰
被 告 陳志豪

林育琪

高榆凱

謝勝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被告陳志豪、林育琪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，被告高榆凱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，被告謝勝富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蕭榮峰